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9-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

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30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涉及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